

证券代码：834628

证券简称：中轩生化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监管部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轩生化”），住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

淄博迪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迪森”），时任公司控股股东，住所地：淄博市临淄区安平路89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存在股份质押事项未及时披露。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迪森所持股份8,000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5%。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2018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上海鼎亮泽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3%，累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8.93%，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事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轩生化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和风险，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淄博迪森未能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和第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轩生化、淄博迪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司经督导券商指导后，公司已按程序进行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收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本次监管意见，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认真吸取了教训。公司将以此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及公司董监高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其他证券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从制度上有效规范各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2号）

鄂尔多斯市中轩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